附件3

带队教师安全责任书

为了强化夏令营活动的安全管理，确保本次夏令营工作活动的正常进行，现就安全方面的工作签订如下安全责任书。

责任内容如下：

1、人身安全。责任人必须切实维护本校学生的人身安全，严格按照活动的规定和日程进行，出入活动各有关场地必须提醒营员按规定佩戴证件。足够了解学生的身心健康状况，时刻留意学生参加活动情况，发现异情及时与组委会取得联系并进行沟通。

2、消防安全。责任人必须本着责任重于泰山的原则，认真履行有关消防的各类法律法规。带领学生了解和熟悉活动场地的消防安全预案，不得擅自在驻地房间内私拉、乱接电源、电线、焚烧废纸、动用消防器材。懂得在火场逃生的基本方法和扑救初期之火的基本技巧。在发现消防隐患时向管理部门通报。

3、治安安全。责任人务必要求本校学生服从各场所现场工作人员指挥，务必爱护活动场地，务必爱护驻地房间设备设施，做到节约用水、用电。报到入住房间时和疏散离开房间前，做好物品检查。 一律严禁营员私自外出。提示营员擅自外出发生的意外时，责任由营员本人负责。责任人应做好本校营员的交通往返工作，途中安全由领队负责，并承担所有责任。

4、财产安全。责任人应明晰本校学生的财产状况（身份证、手机、现金、笔记本电脑等），并明确自己就是所辖财产的第一保管人。告知每位学生对自己的财产妥善保管。如有遗失，由带队教师和学生自行负责。

5、饮食安全。责任人有义务告知营员文明用餐，杜绝浪费。提醒营员注意正餐外饮食，防止食物中毒，腹泻等情况发生。

带队教师签字： 所在学校盖章：

 时间：